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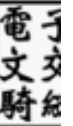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8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70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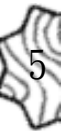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70214\_Attach01.pdf、1090070214\_Attach02.pdf、1090070214\_Attach03.odt、1090070214\_Attach04.docx)

主旨：為教育部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一案，業經該部於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E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，健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，並落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策略，爰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要點如下：
  - (一)修正霸凌之定義，並增訂網路霸凌態樣。
  - (二)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，並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霸凌行為之規範。
  - (三)增訂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，及相關費用之寬列預算及補助。
  - (四)增訂副校長得擔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集人。



(五)明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之通報義務與程序。

(六)增訂任何人得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，若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福機關報導、通知或陳情，視同正式檢舉。

(七)為減輕學生因填報資料所生之壓力，刪除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部分應記載事項。

(八)修正為「三個工作日」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。

(九)增訂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直接對質。

(十)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、檢舉、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。

(十一)增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，應迴避同一事件之輔導工作。

四、請各校協助轉知本準則修正要點，並於相關研習加強宣導，鼓勵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，或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，強化教師、職員、工友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、知能及處理能力。

五、檢送本案發布之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